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6.10.5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6 年 10 月 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李所長培芬 (謝教授長富代)、周所長宏農 (羅副教授秀婉代)、張所長文章、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 (黃教授健雄代)、蔡所長懷楨 (范姜助教文榮代)；丘教授臺生 (請假)、吳教授益群、宋教授延齡、李教授平篤、胡教授哲明、莊教授榮輝、陳副教授俊宏、黃助理教授偉邦、鄭教授石通、蕭教授寧馨、謝助理教授旭亮；張助教耀文；賀技士銀珠 (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羅院長竹芳 紀錄：謝蕙卉

列席：王助理教授俊能、張秘書倩妮、林助理雅玲、張助理瑞珠、謝助理蕙卉；吳佩珊 (代院學生會會長)

## 壹、報告事項：

- 一、96 學年度本院仍推薦動物學研究所羅竹芳教授續任「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會」委員一案，提會報告。
- 二、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及「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二項修正草案，經本校 96.10.2 第 2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院方將於近日內發文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配合修正相關辦法後送院核備。
- 三、本院科技共同空間 TechComm，目前籌組及訓練情形，提會報告。

說明：TechComm 目前提供生物科學相關科技服務，開放給本院師生使用，目前建制五個平台。每個平台都有管理委員會及技術員，可提供學習及詢問。另於 96.10.16 早上 9:30 有說明會，歡迎各教師及研究生前往指教。

## 貳、討論事項：

- 一、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 (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配合本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相關規定修訂，並經生命科學系 96.6.1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 1)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 二、生化科技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該草案經生化科技學系 96.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2)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 三、動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及「所長任選辦法」等四項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配合本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相關規定修訂，經動物學研究所 96.4.25 及 96.5.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及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 四、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英國愛丁堡皇家植物園國際協議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院生命科學系王俊能助理教授於 95 年 7 月 3 日至同年 8 月 1 日赴英國愛丁堡皇家植物園參訪，期間致力於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並商議技術合作之可能性，今擬將本院與該園國際協議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附件 4)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草案）

92.08.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點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點 本系系務會議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等。

教師代表由佔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sup>(註一)</sup>實缺之全體專任教師依個人意願擔任，**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本系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調查有意願參與當學期系務會議之教師擔任教師代表。教師休假期間未出國者，仍具代表資格。

助教及職員工代表由本系專任助教及職員工推選一名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系學生會會長擔任之，各代表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不佔一系五所實缺之合聘教師、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點 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或系主任認為必要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點 系務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各類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得以書面指定具該類委員資格，但該學期並非委員之人員代理出席，唯每位代理委員僅能代理一人。

第五點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六點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

第七點 系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本系教學研究及學生訓輔等事項。

二、本系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

三、以本系名義提出之議案。

四、系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本系各委員會通過有關係務事項之提案。

五、其他依規定需經系務會議議決之有關事項。

第八點 前列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述委員會及議決事項等，均不包括本系「人事」及「經費」等事項。本系「人事」及「經費」等與主聘教師較相關之事項，概依「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與主合聘單位之權利與義務處理原則」，由本系主聘教師組成之「主聘教師會議」議決，惟相關決議案內容仍應於本會議中報告週知。

本點所謂「人事」事項，乃指職員工聘任、考核、教師對外代表選派

等一般由人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並不包括教評會之職掌。

第九點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由系主任執行之。

第十點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註一：所謂「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為本校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之動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等五個研究所。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草案）

92.08.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訂定之。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配合本院制訂「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點	<p><u>本系系務會議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等。</u></p> <p><u>教師代表由佔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sup>(註一)</sup>實缺之全體專任教師依個人意願擔任，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本系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調查有意願參與當學期系務會議之教師擔任教師代表。教師因進修或休假因素出國逾半年者，當學年即喪失代表資格。教師休假期間未出國者，仍具代表資格。</u></p> <p><u>助教及職員工代表由本系專任助教及職員工推選一名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系學生會會長擔任之，各代表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u>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不佔一系五所實缺之合聘教師、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u></p>	<p>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佔實缺之專任教師及本系相關研究所所長組織之。</p> <p>系主任為會議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相關事項。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合聘教師、兼任教師、<u>助教、職員工、學生代表</u>等有關人員列席。</p>	<p>擴充系務會議委員，將助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列入，並將教師代表擴充到佔一系五所實缺教師。</p> <p>依據一系五所教師聯席會議共識，一系五所佔實缺教師如無意願擔任本系系務會議委員，得不列入出席人員計算。故依決議精神修訂本條文。</p> <p>助教、職員工和學生已經規定數名代表為系務會議委員，不需由系主任邀請列席，故刪除之。</p>

第三點	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或系主任認為必要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四點	系務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u>各類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得以書面指定具該類委員資格，但該學期並非委員之人員代理出席，唯每位代理委員僅能代理一人。</u>	系務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一項未修正，增訂第二項。  各類委員本人因故未能出席，為避免影響該類人員權益，故可指定代理人出席。惟為貫徹出席人員平等原則，代理人僅得代理一人。
第五點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未修正
第六點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		未修正
第七點	系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 <u>本系教學研究及學生訓輔等事項。</u> 二、 <u>本系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u> 三、 <u>以本系名義提出之議案。</u> 四、 <u>系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本系各委員會通過有關係務事項之提案。</u> 五、其他依規定需經系務會議議決之有關事項。	系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 二、議決各項委員會之建議案。 三、其他依規定須經系務會議議決之有關事項。	仿照院務會議規程修正
第八點	前列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述	(無)	新增一點，其後條次依

	<p><u>委員會及議決事項等，均不包括本系「人事」及「經費」等事項。本系「人事」及「經費」等與主聘教師較相關之事項，概依「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與主合聘單位之權利與義務處理原則」，由本系主聘教師組成之「主聘教師會議」議決，惟相關決議案內容仍應於本會議中報告週知。</u></p> <p><u>本點所謂「人事」事項，乃指職員工聘任、考核、教師對外代表選派等一般由人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並不包括教評會之職掌。</u></p>		<p>序增加。</p> <p>依據「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與主核聘單位之權利義務處理原則」規定，各單位「人事」和「經費」事項，仍以佔實缺之專任教師決定為宜。故增定此點以釐清疑義。惟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機關，故決議內容仍應於系務會議報告週知。</p> <p>教評會職掌事項，易與前述「人事」事項發生混淆，故增定第二項釐清本點「人事」事項不包括教評會職掌事項。</p>
第九點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由系主任執行之。		未修正。
第十點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點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 <u>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u>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 <u>施行，修正時亦同。</u>	<u>配合校方統一文字上之修正。</u>

註一：所謂「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為本校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之動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等五個研究所。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草案)

96 年 8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由在本系佔缺之全體教師組織之，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開，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連署提議，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為有效；應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置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任務為承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之委託，研議規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提供系務會議議決或系主任辦理之建議。
- 第七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 課程科目之設計與變更。
  - (二) 研究重點、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
  - (三) 新生之招收事宜。
  - (四) 教師之進修、講學及休假。
  - (五) 職員、工友之任免與調動。
  - (六)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七) 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八條 系務會議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由系主任推行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後**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所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暨「 <u>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因應「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而修訂之。
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所務會議由 <u>本所全體主聘及合聘教師（佔一系五所實缺）</u> 組織之，所長為會議主席。本所專任教師遇休假或借調，得不參與所務會議（不列入應到人數），唯若出席會議，則與其它教師享有同等權利。所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等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所長為會議主席。本所專任教師遇休假或借調，得不參與所務會議（不列入應到人數），唯若出席會議，則與其它教師享有同等權利。 <u>本所合聘教師若受邀出席會議，則與專任教師享有同等權利。</u> 所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等有關人員列席。	因應「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而修訂，並將原條文與其相抵觸之段落刪除。
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或所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或所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訂。

第四條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訂。
第五條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五條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未修訂。
第六條	本所得按實際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	第六條	本所得按實際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	未修訂。
第七條	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 二、議決各項委員會之建議案。 三、議決有關學生事務及所務發展事項。 四、其他依規定需所務會議議決之有關事項。	第七條	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 二、議決各項委員會之建議案。 三、議決有關學生事務及所務發展事項 <u>(應邀請本所合聘教師出席)</u> 。 四、其他依規定需所務會議議決之有關事項。	委員會成員已包括合聘教師，無須在多此條文，故刪除。
第八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由所長執行之。	第八條	所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由所長執行之。	未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訂。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配合校方統一文字上之修正。</u>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5月14日9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暨「<u>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而修訂。</p>
<p>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由<u>本所全體主、合聘教師(佔一系五所實缺)</u>組成之(教師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則喪失委員資格)。所長為所教評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p>	<p>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教師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則喪失委員資格)。所長為所教評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u>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u></p>	<p>一、因應「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而修訂。 二、原條文中部分規定挪至第四條。</p>
<p>第三條 所教評會之職掌：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三條 所教評會之職掌：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未修訂。</p>

<p>第四條 主聘教師之升等由全體主聘教師審議。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p>	<p>第四條 所教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不續聘、停聘、解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p>	<p>一、原條文條次變更。 二、新增主聘之升等規定及低職級不得審議高職級之規定。</p>
<p>第五條 所教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b>停聘、解聘</b>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u></p>	<p>第五條 所教評會投票採無記名方式。所教評會委員未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一、原條文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b>第二項修正。</b></p>
<p>第六條 所教評會投票採無記名方式。所教評會委員未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六條 所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原條文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所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第七條 所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等案件時，應依所教評會「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客觀評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p>	<p>原條文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所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等案件時，應依所教評會「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客觀評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原條文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u>自發布日施行</u>。</p>		<p><u>配合校方統一文字上之修正。</u></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5月14日9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學生動物學素養，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學生動物學素養，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	未修訂。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由 <u>本所全體主、合聘教師（佔一系五所實缺）</u> 及研究生代表共同組成。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及研究生代表共同組成。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修訂。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本所所長兼任。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本所所長兼任。	未修訂。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未修訂。

<p>第五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所發展計畫規劃本所之課程。</li> <li>2. 安排每學期由本所開設各必修、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人選。</li> <li>3. 負責本所開授各必修課程之教學評鑑，作為本所改進教學之參考。</li> <li>4.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li> </ol>	<p>第五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所發展計畫規劃本所之課程。</li> <li>2. 安排每學期由本所開設各必修、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人選。</li> <li>3. 負責本所開授各必修課程之教學評鑑，作為本所改進教學之參考。</li> <li>4.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li> </ol>	<p>未修訂。</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u>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備查後實施。</p>	<p><u>配合校方統一文字上之修正。</u></p>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 所長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5月14日9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暨「 <u>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因應「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之修訂。
第二條 所凡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得為候選人。	第二條 所長應先經本校支薪佔缺之本所助理教授（含合聘）以上全體教師正式投票選舉，得票數過半者依票數高低取一至二名，報經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之修訂。
第三條 本所所長應先經本所全體主、合聘教師（佔一系五所實缺）正式投票選舉，得票數過半者依票數高低取一至二名，報經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第三條 所長需具有以下資格：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第四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未修訂。
第五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中始時應未滿六十二	第五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中始時應未滿六十二	未修訂。



	歲。		
第六條	所長之推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學期之所務會議舉行。遇所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所內教師互選產生代理所長，任期至該學年結束；並於學年結束前改選下一任所長，任期自次學年開始。	第六條	所長之推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學期之所務會議舉行。遇所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所內教師互選產生代理所長，任期至該學年結束；並於學年結束前改選下一任所長，任期自次學年開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配合校方統一文字上之修正。</u>
			未修訂。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英國愛丁堡皇家植物園備忘錄

此備忘錄的目的在於開展英國愛丁堡皇家植物園（以下簡稱愛丁堡植物園）與臺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臺大生科院）各方面不同層級的合作。為了達成此目的，雙方同意在以下的議題內促進彼此更進一步的交流：

### 1. 愛丁堡植物園與臺大生科院合作架構如下：

愛丁堡植物園願對臺大生科院提供的潛在支援如下：

- (1) 碩士班學生層級：臺大生科院學生將被告知並鼓勵參加愛丁堡植物園提供的碩士課程『植物與真菌之分類與生物多樣性』。
- (2) 博士班學生層級：臺大生科院將促成博士班學生於學術訓練與科技移轉上的交流，博士生建議有二至三個月的交換期間，必要時可延長。
- (3) 科技的獲取與移轉：臺大生科院的教師與學生可以參加愛丁堡植物園的研究人員提供的短期訓練課程。例如：支序分類、分子演化和細胞染色體學的短期課程。
- (4) 博士班學生的共同指導：臺大生科院鼓勵博士班學生接受愛丁堡植物園的共同指導。這將會加強兩研究機構間的聯結，並為未來的合作計畫奠下基礎。

臺大生科院願對愛丁堡植物園提供的潛在支援如下：

- (1) 研究地區植物相：獨特的臺灣植物多樣性，匯集了來自中國與日本的物種基因成份，提供了愛丁堡植物園研究人員絕佳的機會可以來研究氣候變遷對地區植物相的影響。來自愛丁堡植物園的研究人員與學生可以在臺大生科院的協助下研究臺灣植物相。臺大生科院內的植物學研究所是臺灣歷史最久的植物研究機構，也是對臺灣植物相研究最活躍的一環。
- (2) 野外採集的協助：臺大生科院會協助愛丁堡植物園的研究人員與學生申請本地野外採集許可，以及在臺灣期間交通與野外工作規劃的協助。

### 2. 愛丁堡植物園與臺大生科院潛在的合作領域

未來雙方的合作將包括以下幾個特別領域：

- A) 不同主題的植物演化發育研究
- B) 生物地理學、系統演化學與親緣地理領域研究
- C) 族群遺傳學、保育生物與生物多樣性研究

合作計畫主題基本上可以在植物各領域，但是希望專注於被子植物之苦苣苔科、秋海棠科、杜鵑科、薑科與裸子植物松柏類等。

此備忘錄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決定取消協議

**Stephen Blackmore** 皇家協會教授

主任園長

愛丁堡皇家植物園

20A Inverleith Row

愛丁堡 EH3 5LR

英國

日期

**羅竹芳** 教授

生命科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北 10617

臺灣

日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Royal Botanic Garden Edinburgh (RBGE)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is to initiate closer collaboration at different levels between the Royal Botanic Garden Edinburgh, UK (RBGE) and th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of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NTU-LifeSci).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is intention, both RBGE and NTU-LifeSci agree to promote the following issues:

**1. Contribution framework between RBGE and NTU-LifeSci**

The potential input from RBGE to NTU-LifeSci will be:

- 1) MSc students: Students from NTU-LifeSci will be informed and encouraged to join RBGEs MSc course in the 'Taxonomy and Biodiversity of Plants and Fungi' (capacity building).
- 2) PhD student level: NTU-LifeSci will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PhD students for train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be exchanged for two to three months or longer periods of time in specific cases.
- 3) Technology acquisition and transfer: NTU-LifeSci students and staff will be accepted to attend short training courses provided by RBGE. For example, short courses in cladistics,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and cytology.
- 4) Shared PhD studentships: The NTU-LifeSci will positively encourage PhD students to have joined PhD studentship with RBGE. This would further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link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and be the basis for futur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The potential input from NTU-LifeSci to RBGE will be:

- 1) Access to local flora: Taiwan's flora is unique in its assemblage being shaped by genetic influx from both China and Japan and represents an opportunity for RBGE researchers to study effect of climate change on floras. RBGE staff and students will be supported to access local flora of Taiwan assisted by NTU-LifeSci. The botany department at NTU-LifeSci is the oldest botanical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most active in researching the local flora.
- 2) Support for field collection: NTU-LifeSci would assist RBGE staff and students in obtaining collecting permits, and organize local transports and support for field work in Taiwan.

**2. Potential areas for collaboration projects between RBGE and NTU-LifeSci**

The special areas of interests for future collaboration include:

- A) Evo-devo research on various topics
- B) Biogeography, phylogenetic or phylogeographic research
- C) Population genetics, conservation and biodiversity

Collaborating projects can be plants in general, but can be focused on Gesneriaceae, Begoniaceae, Rhododendron, Zingiberaceae and conifers.

The MOU will remain active until such time as either partner decides to withdraw from it.



**Prof Stephen Blackmore FRSE**  
Regius Keeper

Royal Botanic Garden Edinburgh  
20A Inverleith Row  
Edinburgh EH3 5LR  
GREAT BRITAIN

Date: 28 / 06 / 07

**Prof Chu-Fang Lo**  
Dean of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Date: